

2024 年中共深圳市罗湖区委政法委员会（本级）部门 预算

目 录

一、文字部分

-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第二部分 部门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 第三部分 部门预算支出具体情况
- 第四部分 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 第五部分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
- 第六部分 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 第七部分 重点项目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 第八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情况
- 第九部分 名词解释

二、表格部分

- (一) 收支总表
- (二) 收入总表
- (三) 支出总表
- (四) 基本支出总表
- (五) 项目支出总表
- (六) 政府预算拨款收支总表
- (七)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按功能科目）
- (八)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按经济分类）
- (九)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十)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十一)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十二) 上级专项转移支付支出表
- (十三) 政府采购项目支出表
- (十四)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坚持党对政法工作的绝对领导，坚决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统一政法各单位思想和行动；深入贯彻区委决定，对全区政法工作提出全局性部署，推进平安罗湖、法治罗湖建设，坚决维护国家政治安全、确保社会大局稳定、促进社会公平正义、保障人民安居乐业；统筹协调政法工作，加强对政法工作的督查，统筹协调推进政治安全、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维护社会稳定、反邪教、扫黑除恶等方面的工作，督促各相关部门落实政治安全、综治维稳责任；支持和监督政法各单位依法行使职权，检查政法单位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和法律法规情况，指导、推动政法单位建立健全与执法司法权运行相适应的监督制约体系，推进严格执法、公正司法；指导推动政法系统党的建设和政法队伍建设；统筹推进全区司法体制改革工作，组织落实有关法治建设改革工作任务；统筹全区流动人口和出租屋管理工作，统筹基层治理工作，统筹综合网格改革、物业服务企业参与社会治理创新等工作。

二、机构设置情况

中共深圳市罗湖区委政法委员会（本级）系统包括中共深圳市罗湖区委政法委员会（本级）共1家基层单位，内设11个科室：办公室、执法监督协调科、维稳协调科、维稳指导科、综治督导科、综治协调科、政治安全科(反邪教工作科)、扫黑除恶工作科；区流动人口和出租屋综合管理办公室(区委基层办)归口政法委管理，内设城区综合治理科、调研督导科、智慧治理科。系统行政编制总数36人，实有在编人数32人；事业编制总数0人，从基本支出工资福利列支的雇员（含军转士官）9人、临聘人员0人；离休0人，退休26人。

三、2024年主要工作目标

中共深圳市罗湖区委政法委员会（本级）系统2024年主要工作目标包括：

- 1.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政法工作重要系列指示精神，认真落实中央、省委、市委政法工作部署和区委工作要求，坚持党对政法工作的绝对领导，严格落实《中国共产党政法工作条例》。
- 2.坚决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维护国家政治安全，牢牢守好国家安全“南大门”。
- 3.落实防范化解社会矛盾风险“1+7”工作机制，加强风险排查、风险研判、风险防范、风险化解，维护社会稳定。
- 4.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市关于推进基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相关文件精神，构

建罗湖区基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工作框架和体系，推进市域社会治理在罗湖落地，全面提升基层治理集约化、精细化、智能化水平。

5.聚力平安罗湖创建，深化“平安细胞”创建工程，加强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服务管理，健全“人防、物防、技防”于一体的校园治安立体防控体系，提升铁路护路联防工作水平，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建设更高水平的平安罗湖。

6.统筹推进政法领域深化改革，推动区政法系统执法司法监督制约体系全面优化。

7.巩固全国政法队伍教育整顿成果，推进全面从严管党治警，锻造忠诚、纯洁、可靠的政法铁军。

第二部分 部门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2024 年中共深圳市罗湖区委政法委员会（本级）部门预算收入 3,938.89 万元，较 2023 年年初预算增加 101.56 万元，增长 2.6%。2024 年中共深圳市罗湖区委政法委员会（本级）部门预算支出 3,938.89 万元，较 2023 年年初预算增加 101.56 万元，增长 2.6 %。

预算收支增长主要原因说明：在职人员工资福利总额增加。

第三部分 部门预算支出具体情况

中共深圳市罗湖区委政法委员会（本级）预算 3,938.89 万元，包括人员支出 1,763.60 万元、公用支出 159.21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750.29 万元、项目支出 1,265.79 万元。

（一）人员支出 1,763.60 万元，主要包括：在职人员工资福利支出。

（二）公用支出 159.21 万元，主要包括：公用综合定额经费、水电费、物业管理费、车辆运行维护费和工会经费等公用经费。

（三）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750.29 万元，主要包括：离退休人员经费

（四）项目支出 1,265.79 万元，具体包括：

1.离退休干部管理 14.63 万元，主要用于离退休干部活动经费 14.63 万元，主要用于退休老干部活动费用，引导老干部为罗湖经济社会发展增添正能量。较 2023 年增长 5.9 万元，增长 67.6%，主要原因：增加中秋国庆慰问离退休老干部活动经费。

2.预算准备金 35.00 万元,主要用于年度预算中不可预见的政策性支出。较 2023 年减少 5 万元，减少 12.5%，主要原因：根据财政部门过紧日子的要求，压减一般性项目经费预算。

3.政法事务 158.38 万元,主要用于其中罗湖法学会工作经费 15 万元，主要用于开展基层

公益普法、组织开展法治宣传，订阅法学杂志刊物等。与 2023 年预算数持平；辅助性人力资源经费 96.38 万元，主要用于支付辅助性人力资源人员工资。相比 2023 年预算数增加 4.8 万元，增长 5.25%，主要原因：辅助性人力资源人员工资调整；政法办业务经费 47 万元，主要用于综合保障、财务、档案、安全生产及后勤管理。与 2023 年预算数持平。

4.基层政权与社区建设 65.20 万元,主要用于购买 4 名社工服务费用,推动辖区社会治理、平安罗湖创建工作，提升工作效率。与 2023 年预算数持平。

5.信息化类 50.00 万元,主要用于其中党政内网运行维护经费 18 万元，主要用于委托专业有资质公司对党政内网、机要室提供定期巡检、故障处置、技术支持服务。与 2023 年预算数持平；政法智能化建设工作经费 7 万元，主要用于政法智能化建设支出，相比 2023 年预算数减少 3 万元，减少 30%，主要原因：根据财政部门过紧日子的要求，压减一般性项目经费预算；政法四级网运维及保障经费 25 万元，主要用于政法四级网运维保障。相比 2023 年预算数持平。

6.流动人口和出租屋事务 62.00 万元,主要用于其中基层治理办工作经费 37 万元，主要用于基层治理办调研督工作等支出。与 2023 年预算数持平；推进物业服务企业与基层社会治理工作经费 25 万元，主要用于物业企业参与基层治理工作宣传培训，相比 2023 年预算数减少 3 万元，减少 10.71%，主要原因：根据财政部门过紧日子的要求，压减一般性项目经费预算。

7.综治事务 205.28 万元,主要用于其中创建平安立体宣传服务项目经费 32 万元，主要用于平安罗湖建设宣传活动，提高平安创建知晓率、满意度。相比 2023 年预算数减少 13 万元，减少 29%，主要原因：根据财政部门过紧日子的要求，压减一般性项目经费预算；省综治信息系统通讯服务经费 31.28 万元，主要用于省综治信息系统运行维护。与 2023 年预算数持平；综治工作业务经费 82 万元，主要用于推进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综治中心建设、重点区域整治、矛盾纠纷多元化解、特殊人群服务管理、铁路护路、校园及周边治安综合治理、心理服务体系建设、雪亮工程建设和寄递物流安全管理等工作。相比 2023 年预算数减少 8 万元，减少 9%，主要原因：根据财政部门过紧日子的要求，压减一般性项目经费预算；结转 2023 年资金 30 万元，子项名称为：综治工作业务经费（奖励金），主要用于支付平安罗湖建设先进个人奖励金，结转原因：因评选先进个人人员名单需上区委常委会审议，时间紧迫未能赶在封账前支付，故申请将该笔奖励金结转至 2024 年支付；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经费 30 万元，主要用于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常态化工作支出。与 2023 年预算数持平。

8.维稳事务 279.00 万元,主要用于其中敏感时期和重大群体性矛盾纠纷维稳工作经费 200 万元，主要用于处置敏感时期和重大群体性矛盾纠纷维稳工作。与 2023 年预算数持平；维稳工作业务经费 19 万元,主要用于处置辖区矛盾纠纷和重点个案。与 2023 年预算数持平；

维稳通讯集群专网经费 60 万元，主要用于维稳应急事件专网运维保障。与 2023 年预算数持平。

9.反邪教事务 380.00 万元,主要用于其中防范业务工作经费 54 万元，主要用于巩固重点人员、回访帮扶，反邪教警示教育宣传活动以及反邪教日常工作。相比 2023 年预算数增长 42 万元，增长 350%，主要原因：将 2023 年项目“巩固工作经费 16 万元、无邪教宣传工作经费 32 万元”合并至防范业务工作经费；反邪教购买服务经费 326 万元，主要用于充实加强基层反邪教工作力量。与 2023 年预算数持平；

10.综合事务 3.50 万元,主要用于其中基层党组织党建工作经费 3.5 万元，主要用于党建工作宣传教育。相比 2023 年预算数持平。

11.离退休干部管理 12.8 万元，主要用于离退休干部健康管理，进一步加强干部职工关心关爱，提升人文关怀，增强干部职工的归属感，落实干部职工关心关爱制度。相比 2023 年预算数减少 0.2 万元，减少 1.5%，主要原因：组织部核减。

第四部分 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中共深圳市罗湖区委政法委员会（本级）纳入 2024 年部门预算的政府采购项目共有 326.00 万元，其中：货物类项目 0.00 万元、工程类项目 0.00 万元、服务类项目 326.00 万元。

第五部分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

2024 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 13.42 万元，较 2023 年年初预算增加 0.60 万元。

1.因公出国（境）费用。2024 年预算数 0.00 万元，较 2023 年年初预算增加 0.00 万元，主要是 2023 年以前，我区各单位因公出国（境）经费年初预算数暂按 0 万元填报，在预算执行时根据区因公出国计划预审会议审定计划从预算准备金调剂安排。2024 年起，按照《关于优化深圳市本级因公出国经费审核程序的通知》要求，各单位因公出国（境）费用根据市外事部门出国计划初审情况在年初预算编制。

2.公务接待费。2024 年预算数 2.82 万元，较 2023 年年初预算增加 0.00 万元，主要用于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3.公务用车购置和运行维护费。2024 年预算数 10.60 万元，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 2024 年预算数 0.00 万元，较 2023 年年初预算增加 0.00 万元，主要是无增购公务用车购置计划；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024 年预算数 10.60 万元，较 2023 年年初预算增加 0.60 万元，增加原因：2022 年因油卡余额较多，大幅核减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现油卡余额已消化完毕，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重新按不超过标准安排预算，较上年略有增加。主要是用于 4 辆公务用车加油、维修、保险费用。现有公务用车 4 台，其中：应急保障用车 2 台、特种用车 2 台。

第六部分 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一、实施部门预算绩效管理的单位范围

中共深圳市罗湖区委政法委员会（本级）实施部门预算绩效管理的单位范围包括：中共深圳市罗湖区委政法委员会（本级）共 1 家基层单位，均已编制整体支出绩效目标，按要求开展部门整体绩效自评。区财政部门将根据需要对部分基层单位或整个系统的部门整体支出实施重点绩效评价。

二、实施部门预算绩效管理的项目情况及工作要求

2024 年中共深圳市罗湖区委政法委员会（本级）所有项目支出预算纳入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涉及预算资金 1,265.79 万元，设置并编报 11 个项目绩效目标。相关项目在执行时需 在年中（8 月底前）编报绩效监控情况，并在年度预算执行完毕或项目完成后，按要求开展 绩效自评，并在单位自评的基础上选择重点项目开展部门评价。区财政部门将选取部分政策 或项目实施重点绩效评价。

第七部分 重点项目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2024 年，本部门重点项目绩效目标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预算数（万元）	绩效目标
预算准备金	35	用于应付突发事件，应急工作的补充，费用支出的调剂补充，以备资金缺口。
综合事务	3.5	用于党员继续教育、管理、开展党组织活动、订阅党建刊物等党建工作；贯彻落实中央《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离退休干部工作的意见》精神，用心用情做好老干部工作，引导老干部为罗湖经济社会发展增添正能量。
综治事务	205.28	保障综治工作日常运转，组织协调、督导检查 and 综

		合考评，统筹推进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综治中心建设、重点区域整治、矛盾纠纷多元化解、平安建设宣传、特殊人群服务管理、铁路护路、校园及周边治安综合治理、心理服务体系建设、雪亮工程建设和寄递物流安全管理等工作；全年开展两次平安创建暨综治考核第三方民意调查；全年开展不少于 10 场社区驻点平安建设宣传活动，提高平安创建知晓率，推动平安罗湖建设。
离退休干部管理	12.8	加强干部健康管理，体现干部职工关心关爱，提升人文关怀，增强干部职工的归属感，落实干部职工关心关爱制度。
反邪教事务	380	用于购买 20 名反邪教社工，充实基层反邪教工作力量；创建无邪教示范街道、社区 1 个；全年开展 40 场反邪教宣传活动，提高辖区居民防范邪教意识。
政法事务	158.38	用于发放 7 名辅助性人力资源岗人员工资；开展 2 场基层公益普法活动，推进依法治国，提升群众民主法治意识；保障政法机关后勤正常运作。
流动人口和出租屋事务	62	四季度完成基层治理调研工作，提升罗湖基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
基层政权与社区建设	65.20	用于购买 4 名社工服务费用，推动辖区社会治理、平安罗湖创建工作，提升工作效率。
离退休干部管理	14.63	主要用于退休老干部活动费用，引导老干部为罗湖经济社会发展增添正能量。
维稳事务	279	保障维稳应急工作专网全年正常使用，维稳信息能够及时准确传达，应急处置资源迅速调配；做好敏感时期维稳安保工作，有效化解辖区矛盾纠纷和重点个案。
信息化类	50	用于党政内网、机要室提供定期巡检、故障处置、技术支持服务；委托 1 家公司对政法四级网 18 个网络设备点维保修缮，确保政法四级网的运维与保障，夯实基础建设；

备注：无

第八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情况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4 年中共深圳市罗湖区委政法委员会（本级）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174.57 万元，较 2023 年年初预算减少 244.97 万元，下降 58.39%。主要是根据财政部门过紧日子的要求，压减经费预算。

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止 2023 年 10 月，本单位共有车辆 4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4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50 万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2024 年计划处置车辆 0 辆、，其中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处置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2024 年计划购置一般公务用车 0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安排购置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三、其他

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和上级专项转移支付支出预算。

第九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预算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非本级财政拨款、存款利息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

出，包括人员支出（行政和事业编制人员以及其他人员的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社保缴费、工伤抚恤恤及相关预留经费）和公用经费（办公费、邮电费、差旅费、印刷费等）。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九、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

十、“三公”经费：“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具体包括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具体包括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具体包括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具体包括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外宾接待）费用。

表一：收支总表

单位名称:中共深圳市罗湖区委政法委员会（本级）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2024 年预算数	项 目	2024 年预算数
政府预算资金	3,908.89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501.43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3,908.89	组织事务	12.80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3,908.89	其他组织事务支出	12.80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2,488.63
		行政运行	1,235.64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79.83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1,173.1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30.14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930.14
		行政单位离退休	760.17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 保险缴费支出	113.30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 缴费支出	56.67
		卫生健康支出	48.28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8.28
		行政单位医疗	48.28
		住房保障支出	459.03
		住房改革支出	459.03
		住房公积金	134.78
		购房补贴	324.25
本年收入合计	3,908.89	本年支出合计	3,938.89
上年结余、结转	30.00	结转下年	0.00
1.财政拨款结余、结转	30.00		
2.非财政拨款结余、结转	0.00		
收入总计	3,938.89	支出总计	3,938.89

表二：收入总表

单位名称:中共深圳市罗湖区委政法委员会（本级）

单位：万元

预算单位	收入总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	
		政府预算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事业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小计	基本支出拨款	履职类项目拨款	财政专项资金拨款	政府投资项目拨款										
中共深圳市罗湖区委政法委员会	3,938.89	3,908.89	2,673.10	1,235.79	0	0	0	0	0	0	0	0	0	0	0	30.00
中共深圳市罗湖区委政法委员会（本级）	3,938.89	3,908.89	2,673.10	1,235.79	0	0	0	0	0	0	0	0	0	0	0	30.00

表三：支出总表

单位名称:中共深圳市罗湖区委政法委员会（本级）

单位：万元

预算单位	科目编码 （按支出功能科目 编列至“项”级）	科目名称 （按支出功能科目 编列至“项”级）	支出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 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 单位补助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小计	其中： 2024 年政府 采购项目 中预留 给中小 企业的 项目 资金 规模	其中： 2024 年政府 采购项目 中预留 给小型、 微企业 的项目 资金 规模
中共深圳市罗湖区政法委员会（本级）			3,938.89	2,673.10	1,265.79	0.00	0.00	0.00	326.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501.43	1,235.64	1,265.79	0.00	0.00	0.00	326.00	0.00	0.00
	20132	组织事务	12.80	0.00	12.8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299	其他组织事务支出	12.80	0.00	12.8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6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2,488.63	1,235.64	1,252.99	0.00	0.00	0.00	326.00	0.00	0.00
	2013601	行政运行	1,235.64	1,235.6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79.83	0.00	79.8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699	其他共产党事	1,173.16	0.00	1,173.16	0.00	0.00	0.00	326.00	0.00	0.00

		务支出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30.14	930.1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930.14	930.1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760.17	760.1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13.30	113.3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6.67	56.6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8.28	48.2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8.28	48.2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8.28	48.2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59.03	459.0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59.03	459.0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34.78	134.7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324.25	324.2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表四：基本支出总表

单位名称:中共深圳市罗湖区委政法委员会（本级）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	总计	政府预算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上年结转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中共深圳市罗湖区委政法委员会	2,673.10	2,673.10	2,673.1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中共深圳市罗湖区委政法委员会（本级）	2,673.10	2,673.10	2,673.1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工资福利支出	1,763.60	1,763.60	1,763.6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基本工资	157.97	157.97	157.9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津贴补贴	867.59	867.59	867.5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奖金	169.07	169.07	169.0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13.30	113.30	113.3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职业年金缴费	56.67	56.67	56.6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47.47	47.47	47.4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81	0.81	0.8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住房公积金	134.78	134.78	134.7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15.94	215.94	215.9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商品和服务支出	159.21	159.21	159.2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办公费	60.00	60.00	6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邮电费	0.50	0.50	0.5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物业管理费	7.71	7.71	7.7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维修（护）费	10.00	10.00	1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委托业务费	14.02	14.02	14.0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工会经费	16.36	16.36	16.3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福利费	1.92	1.92	1.9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0.60	10.60	10.6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其他交通费用	28.22	28.22	28.2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9.88	9.88	9.8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750.29	750.29	750.2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退休费	750.29	750.29	750.2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表五：项目支出总表

单位名称:中共深圳市罗湖区委政法委员会（本级）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 (一级项目)	总计	政府预算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上年结转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小计	履职类项目拨款	财政专项资金拨款	政府投资项目拨款											
中共深圳市罗湖区委政法委员会	1,265.79	1,235.79	1,235.7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30.00	
中共深圳市罗湖区委政法委员会(本级)	1,265.79	1,235.79	1,235.7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30.00	
离退休干部管理	14.63	14.63	14.6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综治事务	205.28	175.28	175.2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30.00	

维稳事务	279.00	279.00	279.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基层政权与社区建设	65.20	65.20	65.2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反邪教事务	380.00	380.00	38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信息化类	50.00	50.00	5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预算准备金	35.00	35.00	35.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流动人口和出租屋事务	62.00	62.00	62.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离退休干部管理	12.80	12.80	12.8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政法事务	158.38	158.38	158.3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综合事务	3.50	3.50	3.5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表六：政府预算拨款收支总表

单位名称:中共深圳市罗湖区委政法委员会（本级）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2024 年预算数	项 目	2024 年预算数
政府预算资金	3,908.89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501.43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3,908.89	组织事务	12.80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3,908.89	其他组织事务支出	12.80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2,488.63
		行政运行	1,235.64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79.83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1,173.1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30.14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930.14
		行政单位离退休	760.17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	113.30

		老保险缴费支出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6.67
		卫生健康支出	48.28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8.28
		行政单位医疗	48.28
		住房保障支出	459.03
		住房改革支出	459.03
		住房公积金	134.78
		购房补贴	324.25
本年收入合计	3,908.89	本年支出合计	3,938.89
上年结余、结转	30.00	结转下年	0.00
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结余、结转	30.00		
2.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结余、结转	0.00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结余、结转	0.00		
收入总计	3,938.89	支出总计	3,938.89

表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按功能科目)

单位名称:中共深圳市罗湖区委政法委员会（本级）

单位：万元

预算单位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支出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中共深圳市罗湖区委政法委员会			3,938.89	2,673.10	1,265.79
中共深圳市罗湖区委政法委员会（本级）			3,938.89	2,673.10	1,265.79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501.43	1,235.64	1,265.79
	20132	组织事务	12.80	0.00	12.80
	2013299	其他组织事务支出	12.80	0.00	12.80
	20136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2,488.63	1,235.64	1,252.99
	2013601	行政运行	1,235.64	1,235.64	0.00
	2013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79.83	0.00	79.83
	2013699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1,173.16	0.00	1,173.1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30.14	930.14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930.14	930.14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760.17	760.17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13.30	113.3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6.67	56.67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8.28	48.28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8.28	48.28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8.28	48.28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59.03	459.03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59.03	459.03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34.78	134.78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324.25	324.25	0.00

表八：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按经济分类)

单位名称:中共深圳市罗湖区委政法委员会（本级）

单位：万元

预算单位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支出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中共深圳市罗湖区委政法委员会			3,938.89	2,673.10	1,265.79
中共深圳市罗湖区委政法委员会（本级）			3,938.89	2,673.10	1,265.79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763.60	1,763.60	0.00
	30101	基本工资	157.97	157.97	0.00
	30102	津贴补贴	867.59	867.59	0.00
	30103	奖金	169.07	169.07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13.30	113.30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56.67	56.67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47.47	47.47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81	0.81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134.78	134.78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15.94	215.94	0.0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330.57	159.21	1,171.36

	30201	办公费	96.30	60.00	36.30
	30207	邮电费	0.50	0.50	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7.71	7.71	0.00
	30213	维修（护）费	10.00	10.00	0.00
	30216	培训费	16.50	0.00	16.50
	30217	公务接待费	2.82	0.00	2.82
	30226	劳务费	21.00	0.00	21.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862.19	14.02	848.17
	30228	工会经费	16.95	16.36	0.59
	30229	福利费	1.92	1.92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0.60	10.60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28.22	28.22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55.86	9.88	245.98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844.72	750.29	94.43
	30302	退休费	770.72	750.29	20.43
	30309	奖励金	39.00	0.00	39.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5.00	0.00	35.00

表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单位名称:中共深圳市罗湖区委政法委员会（本级）					单位：万元		
预算单位	年度	“三公”经费 财政拨款 预算总额	因公出国(境) 费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中共深圳市罗湖区委政法委员会（本级）	2023 年	12.82	0.00	2.82	10.00	0.00	10.00
	2024 年	13.42	0.00	2.82	10.60	0.00	10.60
	增减变化金额	0.60	0.00	0.00	0.60	0.00	0.60

表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名称:中共深圳市罗湖区委政法委员会（本级）

单位：万元

预算单位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支出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中共深圳市罗湖区委政法委员会			0.00	0.00	0.00
中共深圳市罗湖区委政法委员会（本级）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表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单位名称:中共深圳市罗湖区委政法委员会（本级）

单位：万元

预算单位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支出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中共深圳市罗湖区委政法委员会			0.00	0.00	0.00
中共深圳市罗湖区委政法委员会（本级）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表十二：上级专项转移支付支出表

单位名称:中共深圳市罗湖区委政法委员会（本级）

单位：万元

预算单位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金额
中共深圳市罗湖区委政法委员会				0.00
中共深圳市罗湖区委政法委员会（本级）				0.00
				0.00
				0.00
				0.00

表十三：政府采购项目支出表

单位名称:中共深圳市罗湖区委政法委员会（本级）单位：万元

单位	品目编码	采购品目	金额
中共深圳市罗湖区委政法委员会			326.00
中共深圳市罗湖区委政法委员会（本级）			326.00
	C	服务	326.00
	C99000000	其他服务	326.00

表十四：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 年度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名称		中共深圳市罗湖区委政法委员会（本级）	主管部门	中共深圳市罗湖区委政法委员会	
年度主要任务	任务名称	主要内容	预算金额（万元）		
			总额	其中：财政拨款	其中：其他资金
	基本支出	主要用于人员、公用及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等	2,673.10	2,673.10	0.00
	维稳事务	按照 2024 年工作计划，完成敏感节点涉稳工作及维稳专项工作。	279.00	279.00	0.00
	反邪教事务	按照 2024 年工作计划，完成反邪教专项工作及政治安全工作。	380.00	380.00	0.00
	流动人口和出租屋事务	按照 2024 年工作计划，完成流动人口和出租屋服务管理、物业服务企业参与基层治理工作。	62.00	62.00	0.00
	综治事务	按照 2024 年工作计划，完成平安罗湖建设工作的组织、协调、督导检查 and 综合考评，统筹推进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综治中心建设、重点区域整治、矛盾纠纷多元化解、平安建设宣传、特殊人群服务管理、铁路护路、校	205.28	205.28	0.00

		园及周边治安综合治理、心理服务体系建设、雪亮工程建设和寄递物流安全管理、扫黑除恶专项等工作			
	信息化类	按照 2024 年工作计划，完成党政内网、保密室定期巡检、故障处置等工作	50.00	50.00	0.00
	政法事务	按照 2024 年工作计划，完成法学会及综合事务管理及各项应急工作。主要用于政法队伍、党务建设，监督政法各单位依法行使职权，指导和协调政法单位密切配合，推进严格执法、公正司法等工作，有效保障政法工作的正常开展	193.38	193.38	0.00
	离退休干部管理	按照 2024 年工作计划，用心用情做好老干部工作，引导老干部为罗湖经济社会发展增添正能量。	27.43	27.43	0.00
	基层政权与社区建设	按照 2024 年工作计划，充实维稳综治工作基层力量，提升工作效率，服务质量，确保维稳综治工作正常开展	65.20	65.20	0.00
	综合事务	按照 2024 年工作计划，做好党员继续教育、管理、开展党组织活动等工作	3.50	3.50	0.00
	金额合计		3,938.89	3,938.89	0.00
年度总体目标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政法工作重要系列指示精神，认真落实中央、省委、市委政法工作部署和区委工作要求，坚持党对政法工作的绝对领导，坚决维护政治安全，防范化解各类风险，维护社会大局稳定，持续推进扫黑除恶，加强基层治理现代化，深化平安罗湖、法治罗湖建设，推进政法领域深化改革，推进全面从严管党治警，为打造社会主义现代化可持续发展先锋城区创造安全稳定的社会环境。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年度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社会综合治理完成率		100%

			反邪教工作完成率	100%
			维稳专项工作完成率	100%
			普法活动完成率	100%
			流动人口和出租屋服务管理完成率	100%
		质量指标	反邪教宣传覆盖率	100%
			普法宣传覆盖率	100%
			流动人口和出租屋服务管理覆盖率	100%
			平安创建宣传覆盖率	100%
		时效指标	普法宣传活动完成及时率	100%
			反邪教宣传工作完成及时率	100%
			流动人口和出租屋服务管理开展及时率	100%
			平安创建宣传开展及时率	100%
		成本指标	支出进度达标率	大于 9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社会效益指标	平安创建社会公众知晓率	有所提升
			反邪教社会公众知晓率	有所提升
			有效提高群众参与社会综合治理意识	有效提升
			有效提高流动人口和出租屋服务管理水平	有效提升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生态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满意度	大于 90%
		其他满意度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